(通知)

[2017]25号

签发：武士勋

**关于2017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部）及相关专业带头人：

为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我校应用型大学转型发展整体转型典型引领、重点突破的改革发展精神，践行教育部及省教育厅有关专业综合改革要求，按照《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创新创业活动周”及配套改革的通知》（校教字〔2016〕14号）、《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关于创新创业与综合素质教育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及培养方案制定的整体要求，组织开展2017年培养方案修订（制定）工作。各院（系、部）各专业须积极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相关文件通知，依据指导意见，参照公共通修课程设置，按照本专科模板要求，按时优质做好2017年培养方案制订工作。现将相关工作要求和安排通知如下。

**一、制定工作原则**

1.2017年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分系列按照不同要求分别制订。

2.国家卓越农林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园艺、园林）改革试点专业、国家级、省级及校级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专业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制订。

3.其他专业按照本次工作指导意见进行制订。

4.双学士学位专业教育专业单独制订培养方案。

5.遴选为校级及以上专业综合改革试点的专业培养方案合订本单独成册。

6.实行时间相对集中的培养方案制订工作制度。

**二、修订（制定）基本要求**

1.培养方案要能体现新时期社会对人才培养的要求，体现现代教育教学理念，密切结合我校实际，认真吸纳先进经验，总结现有培养方案和实施过程中出现过的问题，进一步完善和改革。

2.我校正在向应用型大学转型，在此方针下专业培养目标要符合学校整体定位，符合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3.要充分学习、调研和论证。专业带头人要认真学习当前有关教育、人才培养方面的国家方针政策和我校发展规划，针对问题广泛征求专业教师和企事业单位意见，组织充分调研和论证，各院、系教学工作委员会要对所属本、专科专业和专接本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认真的审核，制定的培养方案要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和适应性。

特别对近年新增专业的学院更需反复论证与审核。论证过程由专业带头人牵头，除本专业教师外，必须有在校生、毕业生及校外一线专家各3-5人参加。

4.鼓励改革与创新，特别是对培养目标、培养方式、培养模式、课程体系、时间与环节安排、实施途径等方面，坚持以学生为本，提高人才培养质量，适应深造、就业与创业需求，结合我校实际进行调整、改革与创新，办出特色，提高水平。

5.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的培养方案实践课程要不少于总学时的1/3，校外专家授课学时应不少于总学时的1/5，在培养方案中应明确标注出校外专家授课课程及学时。

6.专业核心课程设置要符合教育部2012年新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和专业介绍》和《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1年）》等要求。认真执行我校“2017年培养方案制定（修订）工作指导意见”。

7.此项工作是专业带头人的岗位职责，完成的质量和效率是专业带头人的年度考核重要指标之一。

8.新增课程或学时学分有变动的课程要准确填写课程编号申请表，正确使用课程编号。因正方系统精准数据库的要求，课程的任一数据发生变化均需重新设定课程编号（包括课程性质变化）。

9.新增专业要多方调研、认真研讨、充分论证，以确保培养方案制定的科学合理。

**三、特别注意事项**

1.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设置安排：

（1）理论课程设置在公共通修课程里。

本科4.5学分，共3门：《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1.5学分、《创业与就业指导》1学分、《创新创业教育》2学分。

专科4学分，共3门：《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1学分、《创业与就业指导》1学分、《创新创业教育》2学分。

专接本科2学分。共2门：《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1学分、《创业与就业指导》1学分。

1. 《创新创业实践》、《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课程设置在实践教学环节。

本科3.5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2.5学分；由“双创”活动周中结合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各种项目及招生就业处孵化基地的相关活动以及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及成果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院系、学校、市厅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竞赛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构成。《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课程考核1学分。

专科、专接本科为2学分。其中，创新创业实践课程1学分，由“双创”活动周中结合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各种项目及招生就业处孵化基地的相关活动所得学分以及科研项目、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及成果以及参加学校组织的院系、学校、市厅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竞赛活动所获得的学分构成。《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课程考核1学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层次** | **总学分** | **理论课程** | | | **创新创业实践** | | **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 | |
| **课程名称** | **学时** | **学分** | **项目名称** | **学分** | **项目名称** | **学分** |
| 本科 | 8 |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 24 | 1.5 | 1.“双创”活动周中结合专业实践教学活动开展应用与创新能力的各种项目。  2.招生就业处孵化基地的相关活动。  3.主要指学生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以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为署名单位发表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及成果等获得的学分。  4.指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院系、学校、市厅级、省级及国家级相关竞赛活动所获得的学分。 | 2.5 | 参加大学生综合文化素质考试及人文素质相关活动。 | 1 |
| 创业与就业指导 | 16 | 1 |
| 创新创业教育 | 32 | 2 |
| 专科 | 6 |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 16 | 1 | 1 | 1 |
| 创业与就业指导 | 16 | 1 |
| 创新创业教育 | 32 | 2 |
| 专接本 | 4 | 职业生涯准备与规划 | 16 | 1 | 1 | 1 |
| 创业与就业指导 | 16 | 1 |

**四、时间安排及其它**

1.各专业在2017年6月8日之前定稿并报送教学研究科。

2.建议各位专业带头人在修改培养方案时及时将更改后的培养方案保存并标注最新修改日期，以免将不是定稿的版本作为定稿发送教研科。

3.为保障本学期培养方案工作高质量按时顺利完成，请各院（系、部）和专业带头人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按时组织实施并按时完成2017年培养方案制定工作。

邮箱：jyk7265@163.com

电话：8057265

附件：

1.河北科技师范学院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意见

2.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及培养方案的制定方案

3. 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培养方案模板

4. 本科（非试点）培养方案模板

5. 专科专业培养方案模板

6. 专接本培养方案模板

7. 公共通修课程设置

2017年5月17日